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实施方案

（2010-201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的精神，国家实行最严格的纳污红线监督管理制度，以稳步推进水资源保护工作，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面落实纳污红线监督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的要求，确定纳污红线控制指标，以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作为流域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抓手，高标准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有效调控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或生态水位，系统建立以水体功能保障为目标、以总量控制为核心、统筹水量、水质和水生态的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监管体系，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工程等手段，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评估制度，明确责任、强化监管，突出重点、强力推进，着力解决水污染严重、河湖生态退化等影响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突出问题，支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和考核指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60%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程度全面提高，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稳步推进。

（二）考核与评估指标

水功能区纳污红线控制指标分为监督考核指标和监测评估指标，采取重点考核与系统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国家对监督考核指标实行年度考核评估，纳入国家考核体系；监测评价指标实行水利部评价通报制度，定期系统评价，全面了解纳污红线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1、考核指标

纳污红线监督考核指标确定为：水功能区达标考核指标。

到 2015 年，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60%以上。主要水质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或 COD）、氨氮达标率。

2、评估指标

纳污红线评估指标确定为：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评估指标、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指标和国家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水量调控评估指标等三类。

其中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达标评估指标、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指标为日常监管类评估指标，通

过评估，推进水功能区达标目标的完成和饮用水水源地的优先保护。江河湖泊生态水量调控评估指标为导向性指标，通过评估引导和促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的开展。

（1）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评估指标

☑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水功能区达标百分比;

☑ 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污染物（河流为COD和氨氮；湖库为COD、氨氮、TN和TP）年度纳污能力与限制排放总量;

☑ 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污染物（河流为COD和氨氮；湖库为COD、氨氮、TN和TP）点源排放总量;

☑ 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污染物（河流为COD和氨氮；湖库为COD、氨氮、TN和TP）点源入河总量;

☑ 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主要污染物点源排放总量及入河总量减小比例。

（2）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指标

☑ 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保证率;

☑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

☑ 饮用水水源地工程安全评估指标;

☑ 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植被覆盖率;

☑ 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能力评估指标;

☑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建设评估指标;

☑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机构状况评估指标;

☑ 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地核准评估指标等。

到 2015 年，对列入名录的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应95%以上达到综合安全评估要求，其他建制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全部完成核准评估工作。

（3）国家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水量调控评估指标

☑ 重要江河控制节点实测径流量及其与规划生态流量（生态基流及生态环境需下泄水量）的符合状况评价指标;

☑ 重要湖泊最低水位和其与规划生态水位的符合状况评价指标;

☑ 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制度评估指标;

☑ 重要江河湖库健康综合评价指标等。

（三）评估考核范围

1、水功能区考核评估范围

根据水功能区的代表性、重要程度及现有监测能力，国家评估考核的水功能区在拟报国务院审批的重要江湖湖泊的水功能区中选取。具体评估考核范围由水利部与流域及省区协商确定。

拟报国务院审批的重要江湖湖泊的水功能区确定原则如下:

（1）国家重要江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水功能区。主要包括流域面积大于 1000Km^2 的河流，以及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

水闸等工程所在河流的水功能区。

（2）国家重点湖库水域水功能区。主要包括对区域生态保护和水资源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的湖泊和水库水域的水功能区。

（3）国家重点保护水域水功能区。主要包括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跨流域调水水源地及列入国家级名录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功能区。

（4）重要界河（湖）水域水功能区。主要包括省际边界水域、重要河口水域、国际界河等协调省区和国家间用水关系和内陆水域功能与海洋功能的重要水域水功能区。

河流名录见《中国河流名称代码》（SL249-1999），共计2667条。

2、饮用水水源地评估范围

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水源地为水利部已核准公布的水源地，共计118个（见附表1）。

建制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核准评估考核所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确定的213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生态水量评估范围

河流生态水量调控评估范围见附表 2。重要湖泊生态水位调控评估范围为全国大于100Km^{2}的淡水湖泊（见附表3）。具体评估范围由水利部与省区协商确定。

三、考核目标分解落实方案

（一）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考核目标分解

1、分解基本原则

（1）按照保护对国家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水域确保其水功能状况不降低的原则，确定保护区和保留区达标率不低于基准年水平。

（2）按照优先保证不影响下游区域水功能、加大区域间水污染影响控制力度的原则，确定缓冲区 2015 年达标率不低于 60%。

（3）按照优先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大工农业生产用水功能保护力度，兼顾低功能水域水质改善原则，确定饮用水源区 2015 年达标率不低于 95%；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区 2015 年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50%；景观娱乐用水区达标率不低于 33.3%；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20%。

（4）按照不低于现状水质的原则，确定水功能区现状达标率如果高于国家目标的，按照不低于现状的目标控制，低于国家目标的，按照国家目标要求。

2、分解方案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目标见附表 4。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分流域达标比例目标分解见附表 5。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达标比例目标分解见附表 6。

（二）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考核目标分解

1、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综合考核水源地分布

列入名录的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布见附表 7。

2、建制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核准目标分解

全国建制市需核准的 213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在各省区数量分布见附表 8。

四、考核与评估程序

（一）考核程序

1、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十二五”纳污红线关键考核指标分解目标，确定各年度达标目标，于每年 3 月底前报水利部备案。

2、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在每年 3 月份以前，向流域机构和水利部报告上一年度的纳污红线关键考核指标及一般监测评估指标监测评价成果。

3、水利部组织流域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纳污红线指标统计办法、监测评价办法和考核办法”复核省区上报的纳污红线评估和考核成果。

4、水利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流域机构，于每年 6 月组织对上年度省区纳污红线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5、水利部于每年 7 月编制上一年度《纳污红线 XXXX 年

度目标落实考核报告》，向国务院有关部委、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通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6、省级人民政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方案，于每年 8 月前报水利部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对定期考核不达标且整改不力的省区，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提出处理建议。

（二）评估程序

1、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状况和达标情况实行月报和年报制度。

（1）各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规定向水利部报告水功能区监测评价成果，水利部组织编制《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月报》，并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通报。

（2）按照《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通报》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本流域特点，各流域编制《XXX 流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通报》；各省区编制《XXX 省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通报》，并向相关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部门和建设部门等通报监测评价信息。

（3）水利部组织编制《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年报》，并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通报。

（4）各流域按照《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年报》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本流域特点，编制《XXX 流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年报》；各省区编制《XXX 省区水功能区水质

达标状况年报》，并向相关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部门和建设部门等通报监测评价信息。

2、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进行定期评价，实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水源地水资源质量状况评价月报制度和年报制度。

（1）水利部组织编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质量状况评价月报》，并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通报。

（2）各流域按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质量状况评价月报》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本流域特点，编制《XXX 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质量状况评价月报》。各省区编制《XXX 省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资源质量状况评价月报》，并向相关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部门和建设部门等通报监测评价信息。

（3）水利部组织编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综合评价年报》，并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通报。各流域按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综合评价年报》的相关技术要求和本流域特点，编制《XXX 流域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综合评价年报》。各省区编制《XXX 省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综合评价年报》，并向相关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部门和建设部门等通报监测评价信息。

3、对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水量及健康状况进行定期评价，实行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量生态适宜性评价制度和健康状

况评估制度。

（1）各流域、省将负责监测评价的重要江河湖泊控制节点径流量或水位按日监测评价成果报水利部，水利部组织编制《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量生态适宜性评价年报》，并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通报。

（2）水利部每 2 年一次组织流域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厅局开展全国重要江河湖库健康状况评价，编制 7+1（7 个流域委+全国）的《重要江河湖库健康状况评价报告》。

五、监管保障措施

（一）纳污红线责任制、考核制和问责制

1、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纳污红线指标完成情况负总责，建立健全纳污红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和问责制，将考核结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作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对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3、对按期或超额完成纳污红线考核年度指标的省区，予以表彰奖励。

4、对综合评估不达标的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水源地实行通告整改，如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饮用水水源要求的，应暂时或永久转变使用功能。

5、考核不达标的省区应根据整改建议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方案，并报水利部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对定期考核不达标且整改不力的省区，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向国务院提出处理建议。

6、考核不达标且整改不力的省区实现区域限批：不批准新增取用水量；禁止设置新增入河排污口，停止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

（二）纳污红线的统计、监测和考核

纳污红线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按照纳污红线考核指标统计办法、监测评价办法和考核办法执行，上述各办法由水利部制定。

1、“纳污红线考核指标统计办法”规定纳污红线考核管理的统计范围、统计项目、统计数据要求、统计方法、统计上报程序等。

2、“纳污红线考核指标监测办法”规定纳污红线监测评价的范围、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数据校核、评价方法、监测评价质量保证等。

3、“纳污红线考核指标考核办法”规定纳污红线考核的范围、考核程序、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上报和公布程序等。

（三）纳污红线综合监管监测网络

根据纳污红线考核和评估指标要求，全面提升水质、水量和水生态综合监测能力。国家和省区要加大对水功能区及

主要入河排污口的监测能力建设投入，加强对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水量的监测。

1、2010 年 6 月以前，各流域及省区根据纳污红线考核评估需求，系统分析现有水质水量及生物监测站网与纳污红线监管需求存在的差距，完成国家考核评估的江河湖库水质、水量及水生态监测实施方案，上报水利部。

2、2010 年 8 月底前，各流域及省区完成纳入评估考核但尚不具备监测条件的重要江河湖库的监测准备工作。

六、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监测、评估、管理体系。2010 年底前，水利部组织制定水功能区纳污红线管理监测、评估及统计管理办法，按照确定的水功能区评价考核名录进行考核；各省（区、市）完成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基本情况调查。2012 年底前，各流域、各省（区、市）完成全国水功能区监测评估体系的建设。

2、加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监督管理。2011 年底前，各省（区、市）按照主要水功能区的达标目标要求，完成限制排污总量年度分解，并逐级分解落实。逐步实现水功能区达标率和限制排污总量的双控制，完善以水功能区为基本管理单元的水资源保护监督管理体系。

3、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各流域机构和各省（区、市）应组织编制入河排污口布设规划，开展重点入河

排污口的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对现状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限制审批入河排污口。各流域机构和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行政许可管理，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要满足水功能区达标率以及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

4、强化省界缓冲区监督管理。各流域机构要会同相关省（区、市）尽快完成省界缓冲监测断面复核和优化工作，加强省界缓冲区监测能力建设。省界缓冲区应每月至少监测1 次，其水量监测数据作为考核有关省（区、市）用水总量的依据，其水质监测数据应作为有关省（区、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的依据之一。各省（区、市）应重点做好出境水质的监督管理。

5、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到 2012 年底前，各省（区、市）应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到 2015 年饮用水水源区水质达标率实现 95%。到 2010 年底前，已经核准公布的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应全部编制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各地要落实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相关规划，建立重要城市饮用水水源备用制度，提高突发水污染等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核准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工作。水利部将对城市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状况

实施检查，对已列入名录的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定期抽查和评估；继续做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核准、评估工作，制定国家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综合评估办法。

6、做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编制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继续做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试点，制定重要江河湖泊水量、生态适宜性评估方法和河湖健康评估方法，建立并完善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技术标准体系、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维护河流的合理流量以及湖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工作，定期发布全国重要河湖健康状况报告。

2010 年具体工作安排见附表 9。

附表 1

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所在河流或流域	水源地类　型	供水城市	所在省区	所属名录
1	密云——怀柔水库水源地	潮白河	水库	北京市	北　京	第 1 批
2	潘家口——大黑汀水库水源地	滦河	水库	天津市、河北省唐山市	天　津	第 1 批
3	岗南水库水源地	滹沱河	水库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　北	第 1 批
4	滹沱河地下水水源地	子牙河平原	地下水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　北	第 1 批
5	岳城水库水源地	漳河	水库	河北省邯郸市、河南省安阳市	河　北	第 1 批
6	万家寨——汾河水库水源地	黄河、汾河	水库	山西省太原市	山　西	第 1 批
7	汾河盆地地下水水源地	汾河盆地	地下水	山西省太原市	山　西	第 1 批
8	大黑河盆地地下水水源地	大黑河盆地	地下水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	第 1 批
9	浑河地下水水源地	辽河、浑河	地下水	辽宁省沈阳市	辽　宁	第 1 批
10	桓仁——大伙房水库水源地	浑江、浑河	水库	辽宁省沈阳市、抚顺市	辽　宁	第 1 批
11	碧流河水库水源地	碧流河	水库	辽宁省大连市	辽　宁	第 1 批
12	汤河水库水源地	太子河	水库	辽宁省鞍山市、辽阳市	辽　宁	第 1 批
13	太子河地下水水源地	太子河	地下水	辽宁省鞍山市	辽　宁	第 1 批
14	引松入长水源地	第二松花江	河道	吉林省长春市	吉　林	第 1 批
15	新立城水库水源地	伊通河	水库	吉林省长春市	吉　林	第 1 批
16	石头口门水库水源地	饮马河	水库	吉林省长春市	吉　林	第 1 批
17	第二松花江水源地	第二松花江	河道	吉林省吉林市	吉　林	第 1 批
18	朱顺屯、四方台水源地	松花江	河道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	第 1 批
19	引嫩入龙虎泡、大庆、红旗水库水源地	嫩江	水库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	第 1 批
20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	黄浦江	河道	上海市	上　海	第 1 批
21	长江——陈行水库水源地	长江	河道、水库	上海市	上　海	第 1 批
22	夹江水源地	长江	河道	江苏省南京市	江　苏	第 1 批
23	湖东水源地	太湖	湖泊	江苏省苏州市	江 苏	第 1 批
24	梅梁湖水源地	太湖	湖泊	江苏省无锡市	江　苏	第 1 批
25	魏村水源地	长江	河道	江苏省常州市	江　苏	第 1 批
26	钱塘江水源地	钱塘江	河道	浙江省杭州市	浙　江	第 1 批
27	赵山渡水库水源地	飞云江	水库	浙江省温州市	浙　江	第 1 批
28	大房郢——董铺水库水	南淝河	水库	安徽省合肥市	安　徽	第 1 批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所在河流或流域	水源地类　型	供水城市	所在省区	所属名录
	源地					
29	淮南淮河水源地	淮河	河道	安徽省淮南市	安　徽	第 1 批
30	闽江北港水源地	闽江	河道	福建省福州市	福　建	第 1 批
31	江东引水水源地	九龙江	河道	福建省厦门市	福　建	第 1 批
32	赣江水源地	赣江	河道	江西省南昌市	江　西	第 1 批
33	黄河——鹊山、玉清湖水库水源地	黄河	河道、水库	山东省济南市	山　东	第 1 批
34	黄河——棘洪滩水库水源地	黄河	河道、水库	山东省青岛市	山　东	第 1 批
35	淄河地下水水源地	淄河	地下水	山东省淄博市	山　东	第 1 批
36	门楼水库水源地	内夹河	水库	山东省烟台市	山　东	第 1 批
37	邙山、花园口水源地	黄河	河道	河南省郑州市	河　南	第 1 批
38	洛河地下水水源地	洛河	地下水	河南省洛阳市	河　南	第 1 批
39	武汉长江水源地	长江	河道	湖北省武汉市	湖　北	第 1 批
40	武汉汉江水源地	汉江	河道	湖北省武汉市	湖　北	第 1 批
41	沙市柳林洲水源地	长江	河道	湖北省荆州市	湖　北	第 1 批
42	湘江水源地	湘江	河道	湖南省长沙市	湖　南	第 1 批
43	珠江三角洲水源地	珠江三角洲	河道	广东省广州市	广　东	第 1 批
44	东江水源地	东江	河道	广东省深圳市	广　东	第 1 批
45	磨刀门水道水源地	西江三角洲	河道	广东省中山市、江门市、珠海市	广　东	第 1 批
46	邕江水源地	邕江	河道	广西自治区南宁市	广　西	第 1 批
47	南渡江龙塘水源地	南渡江	河道	海南省海口市	海　南	第 1 批
48	嘉陵江水源地	嘉陵江	河道	重庆市	重　庆	第 1 批
49	三道堰水源地	岷江	河道	四川省成都市	四　川	第 1 批
50	阿哈水库水源地	小车河	水库	贵州省贵阳市	贵　州	第 1 批
51	松华坝水库水源地	盘龙江	水库	云南省昆明市	云　南	第 1 批
52	拉萨河地下水源地	拉萨河	地下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西　藏	第 1 批
53	金盆水库水源地	黑河	水库	陕西省西安市	陕　西	第 1 批
54	黄河鱼口水源地	黄河	河道	甘肃省兰州市	甘　肃	第 1 批
55	北川河地下水水源地	北川河	地下水	青海省西宁市	青　海	第 1 批
56	南郊黄河水源地	黄河	河道	宁夏自治区银川市	宁　夏	第 1 批
57	乌拉泊水库水源地	乌鲁木齐河	水库	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　疆	第 1 批
58	丹江口水库水源地	汉江	水库	南水北调中线受水区城市	湖　北	第 1 批
59	三江营水源地	长江	河道	南水北调东线受水区城市	湖　北	第 1 批
60	北京北四河平原地下水水源地	北四河平原	地下水	北京市	北　京	第 2 批
61	于桥水库水源地	州河	水库	天津市、蓟县	天　津	第 2 批
62	唐山市滦河及冀东沿海	滦河及冀东	地下水	河北省唐山市	河　北	第 2 批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所在河流或流域	水源地类　型	供水城市	所在省区	所属名录
	地下水水源地	沿海				
63	邯郸市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	滏阳河	地下水	河北省邯郸市	河　北	第 2 批
64	西大洋水库水源地	唐河	水库	河北省保定市	河　北	第 2 批
65	大浪淀水库水源地	南运河	水库	河北省沧州市	河　北	第 2 批
66	大同市御河地下水水源地	御河	地下水	山西省大同市	山　西	第 2 批
67	呼和浩特市黄河水源地	黄河	河道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内　蒙	第 2 批
68	包头市黄河水源地	黄河	河道、地下水	内蒙古包头市	内　蒙	第 2 批
69	英那河水库水源地	英那河	水库	辽宁省大连市	辽　宁	第 2 批
70	观音阁水库水源地	太子河	水库	辽宁省本溪市	辽　宁	第 2 批
71	丰满水库水源地	第二松花江	水库	吉林市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	吉　林	第 2 批
72	磨盘山水库水源地	拉林河	水库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	第 2 批
73	尼尔基水库水源地	嫩江	水库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哈尔滨市	黑龙江	第 2 批
74	南京市长江上元门水源地	长江	河道	江苏省南京市	江　苏	第 2 批
75	太湖贡湖水源地	太湖	湖泊	江苏省无锡市	江　苏	第 2 批
76	南通市长江狼山水源地	长江	河道	江苏省南通市	江　苏	第 2 批
77	蔷薇河连云港水源地	蔷薇河	河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　苏	第 2 批
78	二河淮安水源地	二河	河道	江苏省淮安市	江　苏	第 2 批
79	新洋港盐城水源地	新洋港	河道	江苏省盐城市	江　苏	第 2 批
80	镇江市长江征润州水源地	长江	河道	江苏省镇江市	江　苏	第 2 批
81	泰州市长江永安州水源地	长江	河道	江苏省泰州市	江　苏	第 2 批
82	杭州市东苕溪水源地	东苕溪	河道	浙江省杭州市	浙　江	第 2 批
83	金兰水库水源地	白沙溪	水库	浙江省金华市	浙　江	第 2 批
84	泽雅水库水源地	戍浦江	水库	浙江省温州市	浙　江	第 2 批
85	长潭水库水源地	椒江	水库	浙江省台州市	浙　江	第 2 批
86	淮河蚌埠闸上水源地	淮河	河道	安徽省蚌埠市	安　徽	第 2 批
87	淮北市东西水源地	洪泽湖	湖泊	安徽省淮北市	安　徽	第 2 批
88	安庆市长江供水水源地	长江	河道	安徽省安庆市	安　徽	第 2 批
89	阜阳城区地下水水源地	颍河	地下水	安徽省阜阳市	安　徽	第 2 批
90	宿州市城西地下水水源地	新汴河	地下水	安徽省宿州市	安　徽	第 2 批
91	泉州市北高干渠水源地	晋江	河道	福建省泉州市	福　建	第 2 批
92	济南市济西地下水水源地	玉符河	河道	山东省济南市	山　东	第 2 批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所在河流或流域	水源地类　型	供水城市	所在省区	所属名录
93	青岛市大沽河地下水源地	大沽河	地下水	山东省青岛市	山　东	第 2 批
94	峡山水库水源地	潍河	水库	山东省潍坊市	山　东	第 2 批
95	郑州市东周水厂水源地	黄淮河	地下水	河南省郑州市	河　南	第 2 批
96	开封市黑岗口水源地	黄河	河道	河南省开封市	河　南	第 2 批
97	白龟山水库水源地	沙河	河道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　南	第 2 批
98	安阳市洹河地下水水源地	洹河	地下水	河南省安阳市	河　南	第 2 批
99	许昌市北汝河大陈闸水源地	北汝河	河道	河南省许昌市	河　南	第 2 批
100	三门峡市窄口——沟水坡水源地	宏龙涧	水库	河南省三门峡市	河　南	第 2 批
101	鸭河口水库水源地	白河	水库	河南省南阳市	河　南	第 2 批
102	南湾水库水源地	浉河	水库	河南省信阳市	河　南	第 2 批
103	长江黄石市长江水源地	长江	河道	湖北省黄石市	湖　北	第 2 批
104	官庄水库水源地	涧江河	水库	湖北省宜昌市	湖　北	第 2 批
105	湘潭市湘江饮用水水源地	湘江	河道	湖南省湘潭市	湖　南	第 2 批
106	西丽水库水源地	大沙河	水库	广东省深圳市	广　东	第 2 批
107	梅林水库水源地	新洲河	水库	广东省深圳市	广　东	第 2 批
108	铁岗水库——石岩水库水源地	西乡河、茅洲河	水库	广东省深圳市	广　东	第 2 批
109	柳州市柳江饮用水源地	柳江	河道	广西自治区柳州市	广　西	第 2 批
110	桂林市漓江饮用水水源地	漓江	河道	广西自治区桂林市	广　西	第 2 批
111	重庆市长江水源地	长江	河道	重庆市	重　庆	第 2 批
112	遂宁市涪江南北堰水源地	涪江	河道	四川省遂宁市	四　川	第 2 批
113	南充市嘉陵江干流龙王井水源地	嘉陵江	河道	四川省南充市	四　川	第 2 批
114	达州市州河肖公庙水源地	州河	河道	四川省达州市	四　川	第 2 批
115	贵阳市花溪河饮用水水源地	花溪河	河道	贵州省贵阳市	贵　州	第 2 批
116	洱海水源地	弥苴河	湖泊	云南省大理州	云　南	第 2 批
117	咸阳市地下水水源地	渭河	地下水	陕西省咸阳市	陕　西	第 2 批
118	赤田水库水源地	藤桥西河	水库	海南省三亚市	海　南	第 2 批

附表 2

生态水量评估河流名录

序号	一级区名称	河流名称	节点名称	序号	一级区名称	河流名称	节点名称
1	松花江区	海拉尔河	坝后	36	长江区	金沙江	石鼓
2		绰尔河	两家子	37		金沙江	屏山
3		嫩江干流	江桥	38		岷江	高场
4		嫩江干流	大赉	39		沱江	李家湾
5		第二松花江	丰满	40		嘉陵江	北碚
6		第二松花江	扶余	41		乌江	武隆
7		松花江干流	哈尔滨	42		长江	宜昌
8		松花江干流	佳木斯	43		长江	城陵矶
9	辽河区	辽河干流	辽中	44		汉江	皇庄
10		浑河	邢家窝堡	45		长江	湖口
11		太子河	唐马寨	46		长江	汉口
12		大凌河	义县	47		长江	大通
13	海河区	滦河干流	滦县	48		黄浦江	松浦大桥
14		潮白河	密云水库	49	东南诸河区	钱塘江	闸口
15		永定河	官厅水库	50		瓯江	圩仁
16		滹沱河	黄壁庄水库	51		闽江	竹岐
17		卫运河	临清	52	珠江区	韩江	潮安
18	黄河区	黄河干流	兰州	53		东江	博罗
19		黄河干流	三门峡	54		北江	石角
20		黄河干流	利津	55		柳江	柳州
21		湟水	民和	56		郁江	贵港
22		洮河	红旗	57		黔江	武宣
23		渭河	华县	58		西江	梧州
24		汾河	河津	59		西江	高要
25		伊洛河	黑石关	60	西南诸河区	李仙江	李仙江
26		沁河	武陟	61		澜沧江干流	允景洪
27		大汶河	戴村坝	62		怒江干流	道街坝
28	淮河区	淮河	王家坝	63		雅鲁藏布江	奴下
29		淮河	蚌埠	64		青海湖水系	布哈河河口站
30		淮河	中渡	65		石羊河	红崖山水库
31		史河	蒋家集	66		黑河	莺落峡
32		淠河	横排头	67		疏勒河	昌马堡
33		颍河	阜阳	68		塔河干流	阿拉尔
34		沂河	临沂				
35		沭河	大官庄				

附表 3

生态水位评估湖泊名录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水资源分区	所在行政分区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水资源分区	所在行政分区
1	鄱阳湖	长江区	江　西	28	军山湖	长江区	江　西
2	洞庭湖	长江区	湖　南	29	多尔改错(叶鲁苏湖)	长江区	青　海
3	太湖	长江区	江　苏	30	错那	西南诸河区	西　藏
4	洪泽湖	淮河区	江　苏	31	大官湖	长江区	安　徽
5	南四湖	淮河区	山　东	32	吉力湖	西北诸河区	新　疆
6	兴凯湖	松花江	黑龙江	33	北大港	海河	天　津
7	巢湖	长江区	安　徽	34	小兴凯湖	松花江	黑龙江
8	高邮湖	淮河区	江　苏	35	东平湖	黄河区	山　东
9	鄂陵湖	黄河区	青　海	36	白洋淀	海河	河　北
10	扎陵湖	黄河区	青　海	37	瓦埠湖	淮河区	安　徽
11	塔若错	西北诸河区	西　藏	38	南漪湖	长江区	安　徽
12	格仁错	西北诸河区	西　藏	39	滆湖	长江区	江　苏
13	玛旁雍错	西北诸河区	西　藏	40	黄湖	长江区	安　徽
14	骆马湖	淮河区	江　苏	41	大小龙虎	松花江	黑龙江
15	洪湖	长江区	湖　北	42	长湖	长江区	湖　北
16	吴如错	西北诸河区	西　藏	43	邵伯湖	淮河区	江　苏
17	龙感湖	长江区	安　徽	44	阳澄湖	长江区	江　苏
18	梁子湖	长江区	湖　北	45	斧头湖	长江区	湖　北
19	黄大湖	长江区	安　徽	46	城西湖	淮河区	安　徽
20	滇池	长江区	云　南	47	白马湖	淮河区	江　苏
21	普莫雍错	西北诸河区	西　藏	48	女山湖	淮河区	安　徽
22	错鄂	西北诸河区	西　藏	49	武昌湖	长江区	安　徽
23	洱海	西南诸河区	云　南	50	大黄铺洼	海河	天　津
24	抚仙湖	珠江区	云　南	51	太阳湖	西北诸河区	青　海
25	石臼湖	长江区	江　苏	52	焦潭湖	长江区	江　西
26	泊湖	长江区	安　徽	53	黄庄洼	海河	天　津
27	菜子湖	长江区	安　徽	54	城东湖	淮河区	安　徽

附表 4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目标表

水功能区分级分类	2008 年达标率(%)	2015 年规划达标比例(%)
保护区	65.50	65.50
保留区	67.70	67.70
缓冲区	25.90	60.00
一级区合计	53.20	64.50
饮用水源区	44.40	95.00
工业用水区	38.80	50.00
农业用水区	37.60	50.00
渔业用水区	36.60	50.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24.40	33.30
过渡区	16.30	20.00
排污控制区	15.60	20.00
二级区合计	36.70	61.20
水功能区合计	42.90	62.40

附表 5

全国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分流域达标分解表

水资源一级区名称	水功能区	2008 年达标率(%)	2015 年规划达标率(%)	增幅(%)
松花江区	保护区	17.6	17.6	
	保留区	47.1	47.1	
	缓冲区	41.7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34.8	39.6	4.8
	饮用水源区	28.6	95.0	
	工业用水区	50.0	50.0	
	农业用水区	46.3	50.0	
	渔业用水区	0.0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100.0	100.0	
	过渡区	0.0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水功能区	40.3	59.5	19.2
	水功能区合计	38.0	51.0	13.0
辽河区	保护区	100.0	100.0	
	保留区	100.0	100.0	
	缓冲区	36.4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50.0	68.6	18.6
	饮用水源区	46.4	95.0	
	工业用水区	33.3	50.0	
	农业用水区	33.3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0.0	33.3	
	过渡区	11.1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水功能区	34.7	63.3	28.6
	水功能区合计	37.2	64.1	26.9
海河区	保护区	57.9	57.9	
	保留区	92.3	92.3	
	缓冲区	24.6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40.9	64.1	23.2
	饮用水源区	41.9	95.0	
	工业用水区	19.2	50.0	
	农业用水区	19.2	50.0	
	渔业用水区	71.4	71.4	
	景观娱乐用水区	26.9	33.3	
	过渡区	0.0	20.0	

水资源一级区名称	水功能区	2008年达标率(%)	2015年规划达标率(%)	增幅(%)
海河区	排污控制区	0.0	20.0	
	二级水功能区	26.8	55.6	28.8
	水功能区合计	30.3	57.7	27.4
黄河区	保护区	85.7	85.7	
	保留区	33.3	33.3	
	缓冲区	30.4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41.0	58.5	17.4
	饮用水源区	45.5	95.0	
	工业用水区	45.5	50.0	
	农业用水区	27.3	50.0	
	渔业用水区	66.7	66.7	
	景观娱乐用水区	25.0	33.3	
	过渡区	12.5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水功能区	34.6	59.1	24.5
	水功能区合计	36.7	58.9	22.2
淮河区	保护区	72.5	72.5	
	保留区	51.7	51.7	
	缓冲区	34.9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57.9	65.0	7.1
	饮用水源区	45.7	95.0	
	工业用水区	44.8	50.0	
	农业用水区	36.3	50.0	
	渔业用水区	55.6	55.6	
	景观娱乐用水区	11.8	33.3	
	过渡区	30.8	30.8	
	排污控制区	17.1	20.0	
	二级水功能区	37.3	58.7	21.4
	水功能区合计	44.1	60.8	16.7
长江区	保护区	66.7	66.7	
	保留区	70.9	70.9	
	缓冲区	27.3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58.5	67.2	8.7
	饮用水源区	49.0	95.0	
	工业用水区	40.1	50.0	
	农业用水区	37.0	50.0	
	渔业用水区	12.0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20.0	33.3	
	过渡区	2.8	20.0	
	排污控制区	27.8	27.8	

水资源一级区名称	水功能区	2008年达标率(%)	2015年规划达标率(%)	增幅(%)
长江区	二级水功能区	37.1	61.4	24.3
	水功能区合计	45.4	63.7	18.3
太湖水系	保护区	0.0	0.0	
	保留区			
	缓冲区	1.7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1.4	50.4	49.0
	饮用水源区	0.0	95.0	
	工业用水区	10.0	50.0	
	农业用水区	0.0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11.1	33.3	
	过渡区	0.0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水功能区	6.3	54.2	48.0
	水功能区合计	3.0	51.6	48.7
东南诸河	保护区	0.0	0.0	
	保留区			
	缓冲区	36.4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33.3	55.0	21.7
	饮用水源区	33.3	95.0	
	工业用水区	0.0	50.0	
	农业用水区	20.0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40.0	40.0	
	过渡区	0.0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水功能区	27.8	60.6	32.8
	水功能区合计	30.0	58.3	28.3
珠江区	保护区	64.4	64.4	
	保留区	61.6	61.6	
	缓冲区	34.0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55.4	62.1	6.7
	饮用水源区	37.2	95.0	
	工业用水区	43.3	50.0	
	农业用水区	42.1	50.0	
	渔业用水区	41.2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33.3	
	过渡区	33.3	33.3	
	排污控制区	0.0	20.0	
	二级水功能区	37.9	72.8	34.9

水资源一级区名称	水功能区	2008年达标率(%)	2015年规划达标率(%)	增幅(%)
珠江区	水功能区合计	44.3	68.9	24.6
西南诸河区	保护区	64.0	64.0	
	保留区	76.3	76.3	
	缓冲区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71.4	71.4	0.0
	饮用水源区	92.9	95.0	
	工业用水区	50.0	50.0	
	农业用水区	66.7	66.7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71.4	71.4	
	过渡区	80.0	8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水功能区	76.9	77.7	0.8
	水功能区合计	73.5	73.8	0.3
	保护区	100.0	100.0	
	保留区	85.7	85.7	
	缓冲区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97.1	97.1	0.0
	饮用水源区	100.0	100.0	
	工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87.1	87.1	
	渔业用水区	50.0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25.0	33.3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50.0	50.0	
	二级水功能区	77.5	78.3	0.8
	水功能区合计	86.7	87.1	0.4
全国	保护区	65.5	65.5	
	保留区	67.7	67.7	
	缓冲区	25.9	60.0	
	一级区水功能区	53.2	64.5	11.3
	饮用水源区	44.4	95.0	
	工业用水区	38.8	50.0	
	农业用水区	37.6	50.0	
	渔业用水区	36.6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24.4	33.3	
	过渡区	16.3	20.0	
	排污控制区	15.6	20.0	
	二级水功能区	36.7	61.2	24.5
	水功能区合计	42.9	62.4	19.6

附表 6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分省区达标分解表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北京	保护区	50.0%	湖北	保护区	100.0%
	保留区	100.0%		保留区	77.1%
	缓冲区	77.8%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78.6%		一级区合计	75.5%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95.0%
	工业用水区	50.0%		工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75.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49.1%		二级区合计	62.7%
	水功能区合计	52.4%		水功能区合计	69.0%
天津	保护区	66.7%	湖南	保护区	61.9%
	保留区	0.0%		保留区	60.0%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60.8%		一级区合计	60.5%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95.0%
	工业用水区	50.0%		工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5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60.0%		二级区合计	77.5%
	水功能区合计	60.3%		水功能区合计	72.8%
河北	保护区	45.5%	广东	保护区	50.0%
	保留区	100.0%		保留区	45.8%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4.3%
	一级区合计	64.1%		一级区合计	52.5%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95.0%
	工业用水区	50.0%		工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50.0%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河北	过渡区	20.0%	广东	过渡区	4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68.6%		二级区合计	74.9%
	水功能区合计	67.0%		水功能区合计	66.8%
山西	保护区	65.5%	广西	保护区	77.3%
	保留区	67.7%		保留区	100.0%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61.2%		一级区合计	82.1%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100.0%
	工业用水区	50.0%		工业用水区	100.0%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100.0%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100.0%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45.4%		二级区合计	100.0%
	水功能区合计	46.0%		水功能区合计	92.4%
内蒙古	保护区	0.0%	海南	保护区	50.0%
	保留区	75.0%		保留区	100.0%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80.0%
	一级区合计	70.0%		一级区合计	83.3%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100.0%
	工业用水区	100.0%		工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5.6%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100.0%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10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68.4%		二级区合计	100.0%
	水功能区合计	68.6%		水功能区合计	88.9%
辽宁	保护区	100.0%	重庆	保护区	66.7%
	保留区	0.0%		保留区	100.0%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100.0%		一级区合计	90.5%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95.0%
	工业用水区	50.0%		工业用水区	60.0%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辽宁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重庆	景观娱乐用水区	50.0%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65.8%		二级区合计	79.2%
	水功能区合计	66.5%		水功能区合计	83.5%
吉林	保护区	30.8%	四川	保护区	50.0%
	保留区	66.7%		保留区	33.3%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48.8%		一级区合计	44.6%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95.0%
	工业用水区	66.7%		工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过渡区	66.7%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6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65.6%		二级区合计	58.6%
	水功能区合计	58.7%		水功能区合计	50.4%
黑龙江	保护区	20.0%	贵州	保护区	48.5%
	保留区	42.9%		保留区	66.7%
	缓冲区	66.7%		缓冲区	80.0%
	一级区合计	44.4%		一级区合计	60.0%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95.0%
	工业用水区	50.0%		工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2.6%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55.6%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55.8%		二级区合计	61.8%
	水功能区合计	51.5%		水功能区合计	60.9%
上海	保护区	65.5%	云南	保护区	100.0%
	保留区			保留区	90.0%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60.4%		一级区合计	94.7%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100.0%
	工业用水区	50.0%		工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上海	渔业用水区	50.0%	云南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10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45.5%		二级区合计	100.0%
	水功能区合计	47.9%		水功能区合计	96.3%
江苏	保护区	38.6%	西藏	保护区	33.3%
	保留区	62.5%		保留区	83.3%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54.5%		一级区合计	68.3%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100.0%
	工业用水区	50.0%		工业用水区	57.1%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50.0%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50.0%
	排污控制区	37.5%		排污控制区	50.0%
	二级区合计	60.6%		二级区合计	55.6%
	水功能区合计	58.5%		水功能区合计	61.6%
浙江	保护区	66.7%	陕西	保护区	60.4%
	保留区	100.0%		保留区	68.2%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68.3%		一级区合计	63.4%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95.0%
	工业用水区	50.0%		工业用水区	66.1%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64.8%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72.7%
	景观娱乐用水区	46.4%		景观娱乐用水区	100.0%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5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50.0%
	二级区合计	67.4%		二级区合计	69.9%
	水功能区合计	67.5%		水功能区合计	67.4%
安徽	保护区	87.0%	甘肃	保护区	100.0%
	保留区	88.9%		保留区	100.0%
	缓冲区	63.6%		缓冲区	100.0%
	一级区合计	81.4%		一级区合计	100.0%
	饮用水源区	100.0%		饮用水源区	95.0%
	工业用水区	85.7%		工业用水区	50.0%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安徽	农业用水区	55.6%	甘肃	农业用水区	72.2%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66.7%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过渡区	66.7%		过渡区	66.7%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50.0%
	二级区合计	69.3%		二级区合计	69.1%
	水功能区合计	73.8%		水功能区合计	76.8%
福建	保护区	73.3%	青海	保护区	65.5%
	保留区	84.2%		保留区	67.7%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80.5%		一级区合计	61.2%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95.0%
	工业用水区	89.1%		工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85.7%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91.4%		二级区合计	41.9%
	水功能区合计	87.2%		水功能区合计	41.9%
江西	保护区	73.9%	宁夏	保护区	100.0%
	保留区	75.0%		保留区	85.7%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72.2%		一级区合计	97.1%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100.0%
	工业用水区	50.0%		工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87.1%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50.0%
	二级区合计	71.0%		二级区合计	78.3%
	水功能区合计	71.4%		水功能区合计	87.1%
山东	保护区	72.7%	新疆	保护区	75.0%
	保留区	40.0%		保留区	75.0%
	缓冲区	60.0%		缓冲区	60.0%
	一级区合计	61.8%		一级区合计	72.0%
	饮用水源区	95.0%		饮用水源区	95.0%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行政区	水功能区	规划目标
山东	工业用水区	100.0%	新疆	工业用水区	85.7%
	农业用水区	50.0%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66.7%
	景观娱乐用水区	33.3%		景观娱乐用水区	66.7%
	过渡区	20.0%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0.0%
	二级区合计	44.6%		二级区合计	80.8%
	水功能区合计	48.1%		水功能区合计	77.9%
河南	保护区	94.1%			
	保留区	76.6%			
	缓冲区	100.0%			
	一级区合计	81.8%			
	饮用水源区	95.0%			
	工业用水区	75.0%			
	农业用水区	50.0%			
	渔业用水区	50.0%			
	景观娱乐用水区	100.0%			
	过渡区	20.0%			
	排污控制区	25.0%			
	二级区合计	75.7%			
	水功能区合计	80.1%			

附表 7

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综合评估达标分解表

省（区、市）	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个数(个)	安全综合评估达标比例(%)	省（区、市）	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个数（个）	安全综合评估达标比例（%）
北京	2	100	湖北	7	100
天津	2	100	湖南	2	100
河北	7	100	广东	6	100
山西	3	100	广西	3	100
内蒙古	3	100	海南	2	100
辽宁	7	100	重庆	2	100
吉林	5	100	四川	4	100
黑龙江	4	100	贵州	2	100
上海	2	100	云南	2	100
江苏	12	100	西藏	1	100
浙江	6	100	陕西	2	100
安徽	7	100	甘肃	1	100
福建	3	100	青海	1	100
江西	1	100	宁夏	1	100
山东	7	100	新疆	1	100
河南	10	100	全国	118	100

附表 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制市需核准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表

省（区、市）	水源地个数（个）	省（区、市）	水源地个数（个）
北　京	29	湖　北	109
天　津	3	湖　南	82
河　北	74	广　东	153
山　西	88	广　西	41
内蒙古	65	海　南	13
辽　宁	170	重　庆	66
吉　林	82	四　川	112
黑龙江	111	贵　州	75
上　海	7	云　南	69
江　苏	69	西　藏	4
浙　江	76	陕　西	49
安　徽	47	甘　肃	48
福　建	58	青　海	12
江　西	56	宁　夏	24
山　东	178	新　疆	52
河　南	109	全　国	2131

附表 9

落实纳污红线 2010 年工作计划

序号	主要工作	拟完成时间	备注
1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核定	2010 年 2 月	正在进行
2	国家考核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名录核定	2010 年 2 月	
3	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核定	2010 年 2 月	正在进行
4	建制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核定	2010 年 2 月	
5	生态水量评估重要江河湖泊名录核定	2010 年 3 月	
6	水功能区基数调查	2010 年 6 月	
7	国家级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数调查评估	2010 年 6 月	
8	重要江河湖泊生态水量和生态水位方案核定	2010 年 3 月	
9	纳污红线监测站网补充完善方案	2010 年 3 月	
10	纳污红线监测、统计和考核办法	2010 年 4 月	
11	国家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综合评估办法	2010 年 4 月	
12	重要江河湖泊水量生态适宜性评估方法	2010 年 6 月	
13	重要江河湖泊健康评价技术方案	2010 年 7 月	
14	水功能区达标评价月报	2010 年 6 月开始	每月 10 日前编制前月报告，7 个流域和全国均编制月报、各省区编制月报，以后每月一期。
15	国家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月报	2010 年 6 月开始	每月 10 日前编制前月报告，以后每月一期。7 个流域和全国均编制月报。
16	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年报	2010 年 8 月	每年 1 期，7 个流域和全国均编制年报、各省区编制年报。
17	国家级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综合评估年报	2010 年 12 月	每年 1 期，7 个流域和全国均编制年报。
18	重要江河湖泊水量生态评价年报	2010 年 12 月	全国每年 1 期。
19	重要江河湖泊健康评价报告	2010 年 12 月	全国及 7 个流域每 2 年 1 期。
20	《纳污红线年度目标落实考核报告》	2010 年 8 月	每年 1 期，7 个流域和全国均编制年报、各省区编制年报。